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

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经核查,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,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关于制订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内容进行了审核,认为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有助于更好地调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,建立与上市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,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,我们同意制订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唐国华、李文贵、伍晓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